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张国香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建研咨询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建研咨询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建研咨询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建研咨询公司关于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建研咨询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建研咨询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建研咨询公司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建研咨询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洋

邮寄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3 号华科创业中心 601 室

电话：022-27288703

传真：022-27288703

邮箱：491179406@qq.com

(二)会议费用：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4.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